查分说明

1.全客观题科目（教育公共基础知识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地理、历史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科学、信息技术、基础医学类、音乐（舞蹈岗位）原则上不查分。（参加考试但成绩为缺考的除外）

2.主观题成绩（仅限幼儿教育及语文两个考试科目）复查仅复核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它异常情况等，不对试卷进行重评。

3.复查程序。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考生在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各报考单位提交书面复查申请，各报考单位汇总后报昆明市人才中心考试部，人才中心考试部汇总后交有关部门进行成绩复核，复核结果由人才服务中心考试部反馈考生。